

韓非書各篇述評

朱守亮

韓非子書各篇之題義、命名、主旨及真偽，已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印行之中華學苑第三十六期。近年來從事整理韓非子工作，每讀一文，即將前人品評語摘下，益以一己所感，而附於詳解考評中。考在考其真偽，即前文本篇以下云云。評在評其優劣，即本作。亦至祈博雅君子，有以教我，期詳解刊出時能減少失誤也。

初見秦第一

本文則以不忠起，不忠結，中間反復歸咎謀臣不忠。是謀臣不忠，拙而卻走，則不足以破合從之盟，而成霸王之業也。三失天下可亡之機而不亡之，亦可惜矣。又秦戰最雄，莫如長平之勝；秦之最悔，莫如不乘勝取趙，故於此二者慨乎言之。且著二當死字，裁其罪字，斬臣以徇國字，苦心危詞，其情亦已切矣。故文波瀾起伏，汪洋千頃；若肆筆出之，然實出於千錘百鍊。可於枯處見其腴，率處見其工，平易處見其奇峭也。趙用賢『是秦文之極佳者』之語，信然。

存韓第二

本文則起首即言韓之地處重要，秦伐他國，常佐之而受其怨。且臣服無異秦內轄地，奈何攘其臣服之韓國，而使天下益明合從之利乎？語頗嚴正；然說之之道，則有待商榷。非欲存韓是矣，然勸秦伐趙則爲未得。殊不知趙亡，韓亦隨其後，伐趙豈爲通計也。又非直斥貴人失計，宜乎李斯目爲淫說靡辯，以計害之，而非終不免也。范雎三見秦王，而獨慮左右之竊聽，先言外事以嘗秦王，非智似不及此。然非此論頗得當時事勢，故氣盛詞華，魁偉過人，此先秦文章，後世固不可及也。是以孫月峰有『文氣甚峭勁有鋒』之論也。

難言第三

本文則以難言起，蓋以雜言則悅，正言不納，故非重患而難言；難言結，以忠言忤耳倒心，非聖賢莫能聽，故君子難言也。中用古人古事，錯綜布列，連類簇成。看去似漫無章法，然穿珠貫玉，字字有據。首章全以見以爲三字收結十二事，次章或以故字，或以而字排敍二十三人。或整齊中有參差，或長句間雜短語，變化莫測，而無味之必厭之苦也。若後人用事，鬱則苦貧，多則患雜，何能至此雲蒸霞蔚、漢織之至博練境地？是以意則憤悶孤抗，沉鬱至極；詞則秀穎出塵，奇警可觀。此先秦大氣象，漢唐以下莫之能及也。

愛臣第四

本文則以人主不得借權，人臣不得擅威一義，發許多議論。蓋人主借權則旁落，旁落則人臣擅威，而徙其民，傾其國矣。是以君主不可使諸侯博大，群臣太富，而來害敗也。起則連用四必字，恐嚇過甚，期其不可無備也。繼則挿入身位威勢四也字句，言人云自謀之則得之而謂四美，此君人者宜誌之而勿或忘也。再則連用三故字，三是故字，三不得字，層層轉下，愈逼愈緊，以與前四必字句，四也字句相呼應。終則以二明君句結，頓覺疑慮憂懼化爲烏有，邪禁而不虞備也。雖張道諸評爲『老幹無枝，古樹無花』短篇；然其用字也如是，眞字不練而自工矣。

王道第五

本文則以人君虛靜無爲，群臣各效其職爲主，所謂虛靜無爲，在守始治紀，無見其欲，無見其意；去好去惡，去智去舊，去賢去長，而寂乎謬乎，函跡匿端也。如此，則群臣自不雕琢表異，而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歸之其情，無擅權奪勢之事矣。否則，爲君者一失虛靜無爲之道，不謹其閑，不固其門，則虎也賊也將生，而來五壅矣。至此，則君不得不合形名而行賞罰也。而賞罰之道，又厥在乎言與事之當否，準乎功過。不分疏賤近愛。此論甚精，似可至賞一人而天下勸，罰一人而天下懲也。孫月峰云：『通篇俱虛語』。雖屬虛構，但推演事理，語語入情；議論百端，件件中竅。且文中多用排比對稱句，邇麗有力。故藤澤南岳云：『文藻似麗似華，似疏似密，似勁似快。』宜乎楊升庵有『條事似賈董，先秦文爽朗乃爾』之評也。

有度第六

本文則以法字爲一篇主眼，蓋法者人主之準繩也。國之盛衰治亂，端視奉法之強弱存廢也。蓋奉法強者盛，奉法弱者衰，行法則治，廢法則亂也。以此，故人主使法擇人量功，不自舉自度，使其群臣不遊意爲惠於法之外內，動無非法；人臣從上之法，不釋法私外，輕法逆法，侵主危君，去私曲，就公法也。故篇中極寫奉法功效，歸重於法，而末章終以法之善者結，且論之極精。所可惜者，中有所謂『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之語。此法太察，用太密，非人情所能堪，乃刻慘少恩之所在也。至其命筆也，或句法參差，或引喻直敍，無不字鍊語精，雋雅有致。趙用賢云：『不立眼目，不畫分界，遂意命詞，滔滔無涯；而法度犧然具足，先秦文字能然，西漢則少遜矣。』斯言得之。

二柄第七

本文則以一二字領全篇，即二柄二患是也。二柄者：刑德也。此殺戮慶賞之刑德，其用也則審合形名，用得其當，所謂賞罰在言與事之當其功否也。且必操之於君，不使其臣竊之；否之，則來壅蔽劫殺之禍矣。二患者：任賢妄舉也。有此二者，則君術不得隱藏於己，而掩情匿端，好惡之欲現，則臣因緣取利，侵主而篡弑之矣。故人主必須操二柄，去二患，始得君人要術也。至韓昭侯罪典衣典冠事，雖云審合形名，然又失之法太察，用太密，殆非人情之所堪。以此少恩治天下，足可見非之學術。是以書多人臣有功而禍大，人君得國而召亡，而非亦不得其死也。王維頤於『人君以情僕臣之患也』句云：『人君一句，鎮住有力。』陳子淵於『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句云：『服狗之語，漫語甚好。』張道緒總評之云：『用一筆，重如

山岳；練一字，固若金湯。』韓非書中，此等文奇意盡，語巧情極處甚多。惜乎後人多重其義，少識其文也。

揚榷第八

本文則總言御臣道術，須固握不可失。然如何固握？執一執要，靜虛無爲；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使下貢情；去智去巧，毋使好惡欲現，使下得所因乘壅危是也。然觀『主失其神，虎隨其後；主上不知，虎將爲狗』諸語。韓子爲此文時，似已見主權旁落，姦邪壅主危國也。故情激迫切，虎比姦臣，憤疾重人之權大勢重也。是以思如何逐漸削弱之以散其黨與，終而掘其根，填其淵，使姦邪失據，無所隱遁；而奪其已失威勢，自用之若雷若電也。雖聽言之道，容若甚醉等語，似銘似箴，秀麗可讀。亦術之用也，不得不如此；但總覺太陰。至妙語奇句，巧譬善喻，無不處處有之。而議論推演，轉折進退，似又無懈可擊，無隙可伺也。黃旨玄云：『此論不惟陳事確切，而語意精到，譬之幽燕老將，指顧談笑，皆是兵機。』噫！善爲文者，亦善用兵乎？惜乎韓公子非不能運籌帷幄，而自困囹圄中也，哀哉！

八姦第九

本文則前半歷陳姦人醜態，後半揭示馭姦之道及不能制之之害，皆先舉其綱，次列條目。前半皆以何謂二字喚醒，以此人主如何如何描繪其弱點缺失；人臣如何如何論斷其醜態罪狀。以此之謂再點明其目。後半則以其於二字落實指點，叮囑人主應如何，不應如何，說明馭姦之道。多用不字、必字，以堅其意，期其姦之必禁，而無結語『此亡國之風也』之可憂也。句法整齊，結構謹嚴，可作一篇彈劾章疏看。故趙用賢云：『摩寫姦臣作用，精言壯詞，千載如見，可謂古今奇絕妙品。』

語雖如此，然八者竟一無匡輔之人乎？雖溺於同床美色，陷於在旁官豎爲禍者，固亦多矣。然如唐太宗同床之長孫，明成祖在旁之三保，又當如何論之？此固法家全在揭黑暗面之所不見也。本篇文字顯淺，明順動人；惟似少古拙質樸氣味，是以楊升庵有『此篇暢通，而古趣稍乏』之言也。

十過第十

本文則除首章先標十過之外，餘則就其目依次詳敍古事以證之。皆以奚謂二字帶起，以故曰二字結出過之所在，以與篇首相呼應。所述古事，多見他書，如左氏、公羊、穀梁、國語、國策、管子、列子、莊子、呂覽、韓詩外傳、史記、淮南、新序、論衡等。前乎此者，韓子所擷取者也；後乎此者，擷取乎韓子者也。事無虛構，意有實寄，皆可爲鑑戒也。以其博取，或多枝蔓，故陳深於顧小利一節云：『語多枝冗，不及左氏遠矣。』於貪復一節云：『此條累千餘言，不勝枝冗，先秦人作文，不肯減字減句，好往返，便與左氏擅弓不同。』劉辰翁於過而不聽於忠臣一節云：『此下欠精采。』雖如此，但立意至善，可警可戒；且奇論俊語，名言妙解，處處有之，亦自足多也。

孤憤第十一

本文則通篇以法術之士與當塗重人相對爲文，二者絕不兩存。當塗重人進，則法術之士退；法術之士進，則當塗重人退；當塗重人親，則法術之士疏。但法術之士，終以無黨孤獨，不得進展其材，而當塗重人一用於國，則未有不擅權柄，竊威福，以危亡其國家者也。是以篇中多有當塗之人擅事要，大臣專權，大臣執權獨斷，大臣太重，左右太信，人臣之罪大，人

臣大罪，欲國安存，索國不亡，不可得也之言。此法術之士所以終身簞門，老不見用，策謀不行，抱璞長號而內悲者也。此篇體方而法整密，故議論刻深痛快，文氣鋒銳奇險，字字精妍，語語俊拔，是以何朴云：『法度繩墨之文，有架柱，有眼目，有起結，有收拾，有照應，部勒齊整，句適章妥，誰謂古文無紀律？』惟治國貴乎上下同心同德，榮辱與共，而篇中竟有臣主異利之論。當時雖或爲事實，但總感似屬敗筆，斯殆非之憤恨內悲所深加於當塗重人之危詞，以期明悟其主者歟？！

說難第十二

本文則通篇以一知字爲主，或易知而言察。故第一章起首即謂非吾知之難，繼則言在知所說之心，結以此不可不察也。第二章連用說者不徒知，又知其所爲，而語極知，說者與知，結以此不可不知也。第三章有在知飾所說，而佯不知。第四章有非知之難，處知則難，結以此不可不察也。末章又有此不可不察云云。是知之深而察之詳矣。旣知非知之難，處知則難，何仍暢言其所知，而爲此司馬光所謂『適足取死，說難篇蓋非最善之文，最失意之遇。』太史公所謂『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揚子雲所謂『非作說難，而卒死于說難，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也』之文乎？韓非不知處知之難，吾於韓子益多所不知者矣！且文中多探人心，伺顏色之求合，則邪佞詭譎，無所不至；甚而宰虜役身以干上，不以爲汚。此在言達到目的，不擇手段。則韓非此舉，不僅去乎孟軻割烹要湯，不可枉尺直尋，好事者爲之之說遠矣。且自清潔之士觀之，亦深感可羞也。儒法之別，此亦一端歟？此篇文極工巧，以韓非涉世太深，居心太苦，置身太窄，言未脫於口，橫胸中都是一難字。故首以三難字揭示說之難；繼以十五弊端推測說之所以難；終以二古事說明非知之難，處知則難也。論事或詳陳，或略述；命意或平實，或奇險，無不文巧字妙。宜乎孫月峰有『奇古精峭，章法字句無間』之言也。張道緒於孤憤篇云：『周程張朱，當取其理，不取其文；莊周韓非，當取其文，不取其理。』吾讀說難篇，深然其說。

和氏第十三

本文則通篇類孤憤言法術之士處境之艱難，惟由憤而轉悲也。孤憤言法術之士見仇於當塗重人，言有危及生命之患，言不能匡主退姦，言不得進用，言不屈於當塗重人。此固可憤矣；然和氏也，言法術之士抱天下重器，刖左右兩足，三獻而寶乃論。言雖至死亡，道必不論，言吳起枝解，商鞅車裂，何能冒二子之危，以論法術？抱奇才而不售之智能君子，豈僅終身篳門，所以長號內悲而已。法術之士，其獻謀策也，如不識愛憎之情，順逆之勢，則遭足斬、枝解而車裂之禍也。故篇中一再明點哭字、泣字、泣盡繼之以血字。識乎此，則知人臣之所以爲和氏者少，國家之所以亂亡者多也，讀之能不掩卷悚然乎！此篇字工、句淨而喻妙，故楊升庵於『寶玉而題之以石』諸句云：『題字、理字妙絕。』於『主以尊安』句云：『看他用字法，何等工雅？』劉辰翁於『和乃抱其璞』句云：『句俊』。而梁啓雄於首章略謂以寓言體下和喻法術之士，則足喻法術之士之不幸遭遇，以玉璞喻法術。孫月峰則逕謂爲『妙喻』也。

姦劫弑臣第十四

本文則主在警戒人君須有法術以御其臣。故首章言非有術數以御群臣；二章言須明聖人之術，不恃耳目聰明；三章言愚學不知治亂之情，暗示人主不可不知；四章言人主不可信詐棄妻死子，聽毀言，戮死聖人；五章言人主如何一如湯得伊尹，桓公得管仲，孝公得商鞅以善治其國；末章言人主如無法術以御其臣之害。且說姦臣情狀極細，尊主安國甚明。所可悲憫者，一再言之而不聽，教之而不悟，此所以姦邪之臣常有，孤蔽於上，甚而劫弑之主目多也，讀之能不悚然乎？惟世之立言者

，宜自省自慎，自非聖人，言必有圭角，利於左則害於右。否則，一筆誤，則禍及其身。韓子憂讒姦，恐不得行其說，然卒死於讒姦，命也夫！且文中下豫讓殘形殺身之忠，少去伯夷叔齊餓死首陽之清，謂爲無益之臣。此語言過激，吾於韓子此論亦下而少去之矣。此篇論佳、句雅而用字有力，故楊道賓於『人主者非目若離婬乃爲明也』諸句云：『此段端本清源之論，得莊氏口吻。』孫月峰於『非目若離婬』句下云：『句翩逸多致』。楊升庵於『是猶負千鈞之重』諸句云：『句古雅甚』。而屢用必不幾，愈不幾，不可幾字；累用時字、知字，亦深以爲用字有力也。

亡徵第十五

本文則以可亡二字揭開題面，通篇列舉足可亡國之徵兆多端，如上至法術之實施，國是之決策，政令之行使，外交之運用，群臣之駕御，官吏之進黜。下至人主一己之喜怒、好惡、貪慾、怨恨、愛玩、悲惋，甚至容止、威儀、謀慮、信仰數十事，以警人主有一於此，其國足可致亡，不亡者幸也。且此爲人主所常犯輕忽者也，故所陳巨細靡遺；似是瑣屑，實字字箴砭。雖用心苦，然若非老於治術者，豈可道出？爲人主者，當自省覽戒慎焉。此篇將可亡者四十七事，平頭列來，忽以亡徵者三字轉承去。如洪水千里，束以一溢。筆鋒精銳，文勢活動，自是千古名篇。是以張賓王云：『運用可亡也，而以亡徵二句收，下仍疊一可亡也，極得機勢。』陳深云：『亡徵一篇，縱筆揮霍，無一冗字剩語，末以數句結束之，亦古今奇觀也。』又云：『前排後總，體法甚奇』也。雖如此，然觀篇中既有『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又有『太子輕而庶子伉。』復有『太子卑而庶子尊』等，句涉複重，亦未可謂爲無冗字剩語也。

三守第十六

本文則以三守三刼兩兩相對，三守完如何，失又如何，重在人主集勢，則國安身榮；人臣擅權，三刼起，則國安身怠也。所可惜者，韓子雖明言之，但時主少完其三守，而群臣多有其三刼也。何謂三守？守固密，毋漏言近習；守主成，毋權落左右；守自親政，毋柄移大臣，重在人臣集勢之必要也。何謂三刼？曰名刼：由名稱以劫制其君主；曰事刼：由政事以劫制其君主；曰刑刼：由刑罰以劫制其君主，重在人臣擅權之危怠也。其言三守之失也，文中明點忠直日疏，重在左右，如是者侵。而敍三刼，又與上文異其句法，此錯綜繚爛處。後以二則守合併守刼，又文法整齊。或單刀直入，首揭三守；或結語警暢，收以一句。無不結構謹嚴，意盡情至。是以孫月峰有『意語俱率』。張賓王有『情態畢肖』之言也。

備內第十七

本文則先揭患主，後引故事以明之。所引者非千古同弊，即歷代皆然，可發一嘆。其所以言內之不可不備者，蓋人心險惡，姦邪權貴窺伺，而欲弑刼，無須臾之休也。故不可太信親近骨肉，以絕因乘；並遠聽近視，執後應前，參伍督責，按法以治，而御人臣。可與八姦中同床父兄等云云參讀，亦論之極精者也。且多名言妙句，辭亦懇切奇肆。惟父子夫妻骨肉至親，竟不可信，甚而篇中有『后妃夫人，適爲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悖情違理，竟至如是，此聖賢所不道。荀卿性惡師說，韓生深得之矣。故日人津田鳳卿云：『悖理之說，獲之憤惋之餘，譬之針心警眠，患輕害重。骨肉嫌疑，則終至相殘，棉絰之際，每輒有之；教倫之基，作俑於此。嗟！獲罪鄒魯，莫大於此。』噫！吾於韓子，亦多所不取矣。

南面第十八

本文則首以人主之過四字揭開題面，蓋過之所在，則患在不信人。已任臣矣，何又不相信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邪？所與備者，所不任者也；所備者，所任者也。其所以顛倒如此者，人主舍法，以臣備臣也，故必明法。次則以人主不可不察誘於事，壅於言二者。蓋誘於事者必困於患，壅於言者必制於臣也。其所以如此者，人主失督責之術也。『故主道者，使人臣前言不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而責實也。文頗曲折，稍失之辯，故趙用賢有『章法未鍊淨』之言也。雖如此，但命意懇切，立綸綦肯，善語妙句，處處有之，亦南面人君所不可不讀者也。

飾邪第十九

本文則以一恃字貫全篇，故凡十三見。或言龜筴鬼神不可恃，或言大國諸侯不可恃，或言強鄰外援不可恃。其所以恃其不可恃者，皆由於釋法、慢法、舍法、敗法、廢法禁、不明法禁，失其所恃使然也。故於歷述恃其不可恃之禍害後，繼之以雖未明點恃字，但暗示可恃者爲明於治數、法制、律令、賞罰，期其明法者強、功賞罪誅，明賞以勸公義，嚴刑以禁私心，止姦邪；人主有以御臣，勿使姦邪賣官以爲亂也。層層逼近，文勢排蕩。故孫月峰有『章法絕精峭』之言也。惟篇中有『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語。趙用賢云：『謂君臣以計合，是上下交相御以術也，此其爲非之說乎？』此雖韓子語有所失，然焉知韓子爲此上書時，或見主權旁落，大臣擅專，有上下交相御以術情事，故如此言之耶？又荀卿有云：『卜筮然後決大事。』是戰國之末，迷信之風特盛。此則逕謂『恃之者，愚莫大焉。』是韓子大有首發破除迷信之功也。篇中亦多字練、語警

、句有力、理精致處，讀時似不可忽之。

解老第二十

本文則通篇在節取老子重要語句，而以己意解之。所釋之文，雖非盡依老子原文次第，亦未盡取老子全文，然所釋者，多合於老子之旨，爲治老子者所必讀。且思想亦非全屬道家，中多法家甚或儒家思想。所引老子文與今本不盡全同，亦有佚之者。所解又與漢魏注疏家有別。雖如此，隨文注釋，意到文成，除多妙解、善論、名言、隽語外，亦有清空見道，精微入神，頗得聃也骨體處，誰謂韓子祇說法術耶？日人津田鳳卿云：『老子亦是有者也，故立言率以洗繁文之流弊，爲有國之皇極，故多矯世之言。漢興，撥暴秦之擾亂，君臣宗之，一寧海內，非子先知之，用其道以飾其術。其義圓活，不泥章句，發揮道德之用，不墜道釋之窟穀，信有爲之人哉！愚者以爲其解郢書燕說，若夫陳深曰：解無意義，且不得老氏之心，但取其文之反覆，有倏忽往來，不可羈制之趣，亦碩鼠飲河之話也。文人不知讀書，信哉！』

喻老第二十一

本文則通篇以古昔事例，取喻老子之言。蓋老子言多精簡，而少枝蔓引喻，義在含蓄，而稱微妙難識。是以不易通曉。非乃以事喻之，不言而意已見，則易於領會矣。本篇所喻之者，多爲解老所未解者。至思想與所引老子文，一如上解老篇，茲不贅述。而其命筆也，或正諫、或反言、或明譬、或借喻，無不字字璣珠，語語金石，於精言妙論外，時雜滑稽詼諧。蓋用意在鍼砭修身共病，治國通患，使之反省內察，見微知著，節欲知足，遠禍去害也。老成之言，爲用大矣！故多評之爲善

喻。劉舍人云：『韓非著博喻之富』。意在斯乎？范文瀾以爲『殆指內外儲、說林等篇而言。』所言固是，然不明著喻老，恐亦非善注疏者矣。

說林上第二十二　說林下第二十三

本文則每一故事爲一章，而爲說不同，要皆可益人神智。故纖株美櫛，互見迭出，斧斤入之，而皆可材也。且名曰說林，在以言諭人使從己，故說亦多術，語善變化。是以前人每有幻語、莊語、心語、謠語、諸語、端語、策語、籌語、名語、謾語、權語、正語、法語、解語、忠語、詐語、危語、幾語、道語、砭語、智語、駢語、評語、傾語、識語、修語、要語、慷慨語、恬語、脣語、頃語；又有易部分爲譴語、竊語、袤語、理語、世語、常語、計語、機語、激語、急語、新語、諱語、近語、奇語、快語、妙語、逞語者，分別稱之。或詭譎，或詆譖，或古蒼，或典雅，或野似齊東，或辯如稷下，無不字字珠璣，語語警人。戰國文字，變化若是，真筆鋒騰躍，無所不至也。是以王維禎云：『明快婉約，不讓左氏。』劉長翁云：『奇說快論，可喜可愕』也。

觀行第二十四

本文則雖重在得人求助，任法術，因可勢，謂任人則逸，自用則勞；不任法術，不因可勢，雖智力甚強：亦有所不能立，不能舉，不能勝也。故於唐堯貳育，離朱鳥獲，多侈言夸飾，以證其論，此固韓子之所長也。然起筆乃論人當就其所不足，以矯其偏失，期其自見無咎，見疵明過，不僅文字排比雋美，事亦奇特卓絕。警箴之言，當千古不滅也。觀太宗所謂以銅

爲鑑，以人爲鑑如何如何，蓋本此目失鏡，身失道云云也。又余性疾急，頗以爲苦，觀西門豹佩韋自緩語，深喜之，曾套象皮筋於右腕，期其有所警，使之舒緩；然性不可化，依然疾急如故。貌取西門氏之行，而不得韓子命意之所在，實非善讀書者矣，可發浩嘆！

安危第二十五

本文則既名安危，故於起首舉其綱目外，通篇陳其所以然之道。言雖平易，而含至理。所謂『安危之道在是非，不在於疆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是也。意甚迫切，自是良藥。所謂『扁鵲之治甚病也。以刀刺骨；聖人之救危國也，以忠拂耳』是也。如此，則『極智能於儀表，盡心於權衡。』上使下，下事上；小人少，君子多；社稷長立，國家久安；而無篡弑易位之事矣。篇中除明言安危外，亦以禍福、善惡、生死、利害、治亂代之。綱舉目張，事練語妙。陳深云：『治病在忍痛，撥亂在聞忠。』此自是得安術，去危道要言也。

守道第二十六

本文則既爲守國之道，須重法厚賞嚴刑，除以立法、完法、必法、法分明、不可離法，不以法交待重法外。則以『善之生如春，惡之死如秋。』『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以明賞罰之義，而厚之、嚴之、必之亦含其中矣。賞罰分明，則下盡力；賞罰慎必，則人不犯，篇中反復舉例就此申論之。且以重禁輕，以難止易，正公孫鞅斬棄灰於道者之手，以刑去刑，嚴刑旨在無刑之論也。託堯法、寄千金云云；服虎、禁姦、塞僞云云，奇想善論，何等筆法！故孫月峰有『快喻懇切』

之言也。又首章功力情三句，配上三其字句；結語『守已完』。『道畢備』。又緊扣篇名，則此文豈僅『快喻懇切』。亦照應周洽也。

用人第二十七

本文則起筆即以循天、順人、明賞罰揭示用人之義。不可釋法術，去規矩，忽近圖遠，以失其準則也。蓋失法術，則無所據，不可爲治；去規矩，則巧匠不能成器，況拙工乎？忽近圖遠，則蕭牆禍起，患生肘腋也。語多駢偶，反正比類，既適麗，又工整。且次章之三易、兩危、一難，極巧倩；四章之六則字，甚驚恐。又三章之連下三故字，又以一故字句結。末章之連下四不字。又以二不字句收。文氣之盛，如彩虹斜掛，霞光滿天；水瀉龍門，湯湯東流也，玩弄文字技巧，直逼莊周。劉勰有云：『蒼頡造之，鬼哭粟飛；黃帝用之，官治民察。』吾讀用人，見其用字如是，韓公子其舍人所謂之黃帝歟？！

功名第二十八

本文則理論全在首章，除開首揭示欲立功成名，在得天得人，得技得勢，爲必然之理外。餘則反復陳述其理之所以在，示非迂談。次章則舉例如何因乘資藉，以使功立名成，而尤重於勢。蓋勢者，韓非於八經篇固云：『勝衆之資也』。而所舉材非長位高，身非賢勢重；『千鈞得船則浮、鎚銖失船則沉。』以言有勢之與無勢諸例。又疊用故曰字，不足字，皆駢麗排比，理順辭達，至爲可諷。故孫月峰有『公子固好用此非字法，是波瀾，是頓挫，亦自可喜』之言也。而『一手獨拍，雖疾無聲。』語雖平常，然非韓子無以道出，後之『孤掌難鳴』，殆出於此乎？！結語又用堯南面守名，舜此面效功，以功名字與

首句相呼應，緊扣題目，亦韓子爲文之所長也。

大體第二十九

本文則字正理盡，辭既通顯，意亦醇細，故不詭於道。孟子有云：『體有貴賤，有小大。』所謂大體者，謂心思禮義也。而王維禎亦云：『此篇似禮記，軼舊馳新，超然上乘。』觀末章天覆地載，名成德垂云云，亦似。是此篇雖爲內吉聞牛喘，無視盜殺，接近道家之法家言，恐亦韓子由儒入法之所在也。又此篇句法變化甚大，除三字句，四字句，五字句交互運用外，亦多七字句，八字句，而『禍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憎，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如不以逗號點斷，則恐爲十二字句矣。若以文鏡秘府『七言以去，傷於太緩；三言以還，失於太促』目之。則韓子此文，非促即緩矣。惟如此，益覺其橫佚廣肆，意到手隨，奔放馳騁，有感必宣也。先秦筆墨，尤其莊周韓非，豈囿於文字鏗鏘拘滯者輩耶！

內諸說上七術第三十、內諸說下六徵第三十一、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外諸說左下
第三十三、外諸說右上第三十四、外諸說右下第三十五

本文則包羅萬象，鉅細靡遺。所言或法術權勢，或善惡賞罰；或保國立命，或應對進退；或渾厚忠蠹，或險詐機巧；或謹愿仁慈，或戲謔毒刻；或慎行惕已，或危言駭人；亦有閭里小智，芻穀奇談。無不帖人情，切事理，有姿有態，如纖珠碎玉，串成八寶，可喜可觀也。至其用語，亦莊亦正，亦詭亦譎；似銘似贊，似碱似砭，多先陳事理，後貫實例。雖多傍經史

，近左氏國語，且有國策家語口氣者。然鑿空而談，杜撰爲說，傳訛言，續浮辭，亦屢見不鮮也。胸藏萬卷，機杼成編。太史公云：『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非呂子，乃韓非也。又徐時棟呂氏春秋雜記序云：『刺取衆說，采精錄異。』又云：『其書瑰瑋宏博，幽怪奇艷，上下鉅細事理名物之故，粲然皆備。』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云：『其書博沉絕麗。』今讀儲說，細審之，呂覽之所以如此者，其得之於韓子歟？！

難一第三十六、難二第三十七、難三第三十八、難四第三十九

本文則博沉絕麗似儲說，惟儲說似隨手拈來札記，而難則有意以發己說也。篇內皆以或曰辯難斷案，綜其意之所在，則惟以法術爲先，仁義爲後，蓋一本『禁姦在法，察姦在術。』『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詰難文字，緻密宏精、愈出愈奇。雖借古以發己說，但意在譏切世主時君，文字變化，不可控勒。深以爲韓非極非難從橫遊說，何其言論，似又愈乎國策之辯給也？逮及難四，似覺少窮，竟出兩或曰，此難中有難，眞孔文舉所謂『飛辯騁辭，溢氣坌涌。』張榜所謂『長人慧巧，益人筆力。』公子文固多態也。所論多正當，褒貶亦中肯；然亦有駁斥非理，譏論偏激，迹近吹毛處。前人多已指出，不贅述。且力排儒者，責抑聖人，核苛刻薄之言常有，此雖韓子本行，然終失厚道，故太史公直以『其極慘噉少恩』稱之，誰曰不宜？！

難勢第四十

本文則所謂難，與前篇同，詰難也。惟前篇在論難古事古言，無一定對象，以闡明或發揮法家之說，此則獨就慎子勢論

思想一端反復言之也。綜其意之所在，爲治要歸法度，中主守之，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也。惟文中一再強調賢勢兩不相容，雖言之有理，總覺能任勢，再用賢，豈不更佳，何以韓子排斥之如是？其全篇皆如陳深於『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下云：『憤激之詞』歟？全文除詰難縱橫，細密婉轉外，其爲虎傅翼，鬻矛與楯，餓者待梁肉，溺人待越游，良馬堅車，臧獲王良御之云云，不僅設想奇，亦取喻妙也。劉舍人曾有『韓非著博喻之富』語，此僅道其譬喻之多有，而未及其奇妙之所在也。孫月峰云：『文自奇特，且有感慨。』奇特即此奇妙，感慨恐即陳深所謂『憤激之詞』言之也。

問辯第四十一

本文則張賓王云：『務在破學士之言，而伸其刻核之說。』所謂學士，本文云：『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五蠹篇云：『積容服而飾辯說。』墨子經說下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疑戰國時，百家爭鳴，均欲以其說易天下，故莫不尚辯。亞聖如孟子者，亦有『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之言。日人松臯圓於難勢篇云：『當戰國時，處士橫議，虛飾文學，務養名望，迂於事理，乏於功用，世俗從而賢之，世主從而禮之。』蓋公孫龍堅白之論，鄧析子無厚之說，辯者之囿，乃法家之所最忌，故呂覽淫辭有宋王殺唐鞅，離謂有子產誅鄧析事。否之，巧辯私說議論紛紜，則法令不定，莫衷一是；言行不以功用爲的彀，而多妄發，此皆辯生於主之不明，而法不得行。能不禁止不合法令，不符功用之辯說乎？此韓子假或問起意，而一辯所謂辯之間題所在也。所論語頗切當，而文字特重，在主上之明與不明，儀的之有常無常，準乎儀的，乃見巧拙，功用亦在乎此，斯皆不可等閒視之者也。

問田第四十二

本文則以主有度，上行術爲一篇主意。此法家爲法家之基本原則，所論固是。然郭子玄云：『先王之化，道德齊禮，以治民萌。舍先王之言，而事夫法術度數也，如醫者毒藥以治病，未有不裂肝碎首也。』此雖站在儒家立場爲說，不識法家之爲法家之義以駁之，未必中肯；然就田鳩全以徐渠之間爲非，亦頗有問題。若論名將必措於屯伯，聖相必關於州部，始克爲功。則文王何以訪姜尚，桓公何以用管仲，穆公何以任百里奚？即孫權也，亦知用年少不更事，更無歷練之陸遜而致大功。斯皆智士聖人，一見立取將相，而建不朽偉業也。是法之刻核至極，亦必有患。故唐荆川云：「韓子以申不害未盡於術，商鞅未盡於法，乃兼法術而用之，刻急之禍，危身殆軀，堂谿公之論當矣。」是亦不以全以法術度數治天下爲是也。

定法第四十三

本文則全篇用問答，起首即以申韓比之於衣食，乃取喻近於人之生活所資者，故最切於用。其釋法術，亦至爲明切，且全緊扣此二字反復言之，雖名定法，亦兼言術。蓋韓子綜申不害、公孫鞅二子學說而修正之，以成韓子新法治論也。惟韓子言申不害徒術而無法之缺失，商鞅徒法而無術之流弊後。問者乃問『主用申子之術，而宜行商君之法，可乎？』此問極是，韓子應語爲之塞；而竟出『申子未盡於術，商鞅未盡於法。』言其不可，峰迴路轉，真有不可遏抑之勢，此先秦諸子文之所長也。雖如此，但以今邏輯學觀之。韓子先不言法術本身之未盡，而於此始批判之，則似嫌答非所問，巧爲之辯。吾國先秦邏輯學，雖名家偶有所言，論亦頗有精當者，但終乏有系統之推論。甚者多流於騁辭詭辯如鄧析惠施等辯者之囿，今讀韓子

此答後，蓋感此想之非妄發。

說疑第四十四

本文則以如何選臣而任之爲一篇主意。篇中所言：臣有清介不汚者十二，輕死者六，篡弑者九，聖智者十五，姦佞者十二，故選而任之不可不慎也。否則，姦邪盈廷，朝夕親暱，則孟子所謂『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也？』如此，未有不身墮國滅者也。故首以禁姦起，而禁姦之法，又太上禁心，其次禁言，其次禁事，所論極是。未以禁姦結，而去五姦。五姦之成，又多由於禍心內藏，僞善外現，貌似賢良，內實姦詐，似類難辨之四擬，故須破之，始克爲功。且時至戰國，多假仁義智能，以欺人主，開後之假周禮以圖權利，假尚書而飾禪代，故於仁義智能，以遠之去之爲宜。而落在主執術，官師法上，此文之重點所在。至趙用賢云：『此篇專論今世之權臣，情狀著明，心術微曖，弑君傾國之由，說盡奸臣態度，先將古人臣賢不肖說起。』此乃列舉古人賢姦之不同，以證己說，以堅其論也。所言多可徵諸古書，然亦有無中生有，設事形容者，故奇詭跌宕，錯綜參差，可喜可觀，深堪玩味也。

詭使第四十五

本文則一篇之目，全在『賢者顯名而居，奸人賴賞而富』二語。中多類毛詩小雅北山諸『或』字所言者不平之鳴，故反復申訴，語多憤激。是以趙用賢云：『人情感於拂意之事，則憤懣之詞不一而足。言之重，詞之複，蓋號呼窮極，以求紓其不平之氣，而不暇詮次耳。如韓子詭使篇，不過曰：賢者顯名而居，奸人賴賞而富，兩言足矣。乃至數千言，而又多重複不

次。不如是，不足以發其憤懣耳。故文字不在簡省往複爲難，次而不次爲尤難；次而不次，惟深於文者得之。』文章詰辯有力，譏議切當，此真韓子本色。故陳明卿有『能以主意三語，衍成千萬語；又無可因之壁壘，韓子良才也』之語。至其用字也，除首章平敍利、威、名三者爲政主意，無甚可稱外。次章連同『世謂』字，『謂之』字；三章連用『今』字，『所以』字，『而』字；末章連用『法』字，『私』字，真文字奇詭，章法錯落，愈說愈有味，皆古人所未發也。趙氏深於文，陳氏良才之譽，深以爲然。

六反第四十六

本文則除起首言尊之者六，少之者六，即姦僞無益，當罰而世譽之；耕戰有益，當賞而世毀之之六者之解題說明外。餘則多用『不』字、『必』字、『知』字，作一反一正辯駁，反復言明去仁愛，遠慈惠，重法嚴刑，信賞必罰之重要。蓋時至戰國，重霸術，尚力征，不破虛名，貴實行，無以爲力也，故文中處處就此言之，語或涉刻削寡恩者以此也。惟言事多透澈，亦有妙說、善喻，是以何孟春有『是至妙至奇之文』之言，而陳明卿亦有『秦文善反覆推解，而練局未大，惟韓文能大。賤虛名，貴實行，總收破學士輕法之論』之說也。

八說第四十七

本文則首章前八言謂之句法，後八言者也句法，排比有勢。結以毀譽利敗不察用字以警人主，用人須有術意在斯也。次章提出智士、修士。三章提出楊朱、墨翟、鮑焦、華角、孔墨、曾史。四章連起四喻，說古道不可用於今。五章破仁愛、明

法禁。末章結以用人如有術，則有貴臣，而無重臣。真說用人處，整節慎密；任法處，精細明白。至其用字也，除首章連下八『謂之』，二章復下五『必』字外。而『不察』、『不可』、『不得』、『不敢』、『不盡』、『不決』、『不作』、『不仕』、『不耕耨』、『不攻戰』、『不適』、『不逮』、『不當』、『不若』、『不乘』、『不行』、『不求』、『不求』、『不事』、『不能』、『不隨師』、『不事醫』、『不忍』、『不爲』、『不受』、『不責』、『不用』、『不以』、『不親』、『不衣』、『不食』、『不飢』、『不寒』及『不惡死』、『不宰於君』等，或詰問，或警懼，或禁止語貫全篇。叮嚙、企望、希冀懇懃之意，躍乎紙上，真真出自心之深處也。趙用賢云：『句句精神，字字斟酌，小心之文。』是則是矣，如『小心』易爲『忠心』，似更妥切。

八經第四十八

本文則以經名篇，經本常道，然篇中多言術，此所謂常道，非慣用之經權常道義，乃法家主用術而治之之常道義也。文分八章，各有標目，雖意不盡相屬，詞不盡照應，然一標目一主旨，一字句一含義。大則如串八寶，小則似綴璣珠，是以纖珍碎玉，間錯而不斷，攢簇會一處。且所論者，法術勢賞罰兼備，尤重於主術之御臣察奸，督用課功。故意有可采，語多精妙。趙用賢云：『篇內多怪句謠字，蓋言術也。韓子嘗曰：術者人主之所執，群臣不得而知也，故多微語，故謂之經，亂世之文也。春秋之末，戰國之初，恐未至如此；然御臣之術，盡於此篇。』以怪謠字爲主術不可示，不可見之隱密詭奇微語，而謂之經，亦一別解。至其不懷愛，去行義，黜慈仁，專行法制，重誅毀惡云云，此乃韓子『慘刻』之本，吾不復語其『寡恩』矣。

五蠹第四十九

本文則先言五蠹之害，胸中如萬斛泉源，滾滾不絕，而縱橫變化，無中生有，愈出愈奇，每章一意，並不雷同。逮其辭將盡也，故至尾方說出名目來，真怪奇高妙，後世之文莫及也。其言歷史爲演變，而非固定；人口增加，又似今之幾何級數倍增。韓子真知古、反古、變古，故文中處處古今對舉，明其古今之變，方能因時制宜，而救急世也。惟楊升庵云：『非見五蠹之民，浮言亂國，遂謂詩書不如法律，仁義不如耕戰。至欲去文學，而以吏爲師，以法爲教，皆憤世之詞也。而其流遂爲焚坑之禍，而非亦不知其至此也。』所言似有責難者在，吾人今讀之，原其意，諒其心可也。孫月峰云：『文字不貴迂談，須以近人情切實爲主。』又云：『勁而多波，肆而藏骨，議論奇辯難透，是韓子之雋。昔人與孤憤說難同稱，當以古今立論。』正因此，故太史公有『人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之言也。

顯學第五十

本文則以『國平則用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爲一篇主意。故處處針對儒墨說法，起筆即從儒墨說起，以見古學不足據，虛談不可信；去無用，棄浮說，不道仁義之故，不聽學者之言。治國在務明法制，以御群臣。曲折往復，引事設譬，說盡世情。若非胸襟開闊，國事透徹，未可下筆如此，字字精神也。文勢陡峭，筆力縹逸，豁達縱橫，不可控勒。亦水到渠成，風動紋現，波頽烟崩，奔瀉無極，勢所必然也。且議論切確，理順辭暢，與五蠹同爲巨構。

故張賓王云：『五蠹、顯學，是韓子絕妙文字。』陳啓天云：『與五蠹相類，爲研治法家及先秦學術思想者所必須先睹之作也。』惟『民智不可用』一義，雖言之有理，但總感似有愚民政策意味，較論語『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更爲激烈。吾國民權運動，民主思想，雖先儒如孟子者多有提倡，然終遲至溥儀遜位，始見真效。其所以如此者，此等言論，似不無影響，此吾讀斯言之所得也。

忠孝第五十一

本文則總論虛談不可用，當以務本節用爲先，此亦法家基本精神，無可置評。然通篇充滿孝悌忠順不足取，仁義賢智不可用，勿稱堯舜，勿譽湯武，勿言烈士。即恬淡恍惚之學，此韓子所原道家老子說也，亦以爲無用之教，無法之言，而謂爲惑術。肆言弑君奪國，放父殺弟特殊事例。縱意恣說，漫無忌憚。巧詞附會，有類齊東野語；推駁世儒，而似老莊遺孽。取名既忘其實，立論亦無可取。孫月峰云：『悍辯強詞，文勢如走盤之珠。』雖旨在一洩憤激，然出自大儒筆下，亦總感不無可惜也。故陳深云：『此篇殊不雅馴，莊周所謂謬悠之說，無端崖之詞，時縱舍而不儻，讀者別具隻眼。』誠哉是言也。

人主第五十二

本文則雖以人主名篇，除起首『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大貴，左右太威。』似得標題之旨外，惜後文不能就此繼續發揮。其所以如此者，以其義近顯學、五蠹，憤同孤憤、和氏，而詞又多節取愛臣、備內、二柄也。陳奇猷云：『（）大臣太貴，左右太威。愛臣篇作愛臣太親，人臣太貴。以太親與太貴對舉，義較長，蓋太威與太貴實無分別。（）法術之士奚時得

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孤憤篇作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此文改進爲進用猶可通，而改悟爲論裁，論裁二字殊晦澀。（三）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孤憤篇有見功而爵祿一語，此改推尚可通，但配一句爲稱能而官事。官事二字殊不辭。』改易處，義有遜於前，用字亦晦澀不辭。且文既節取增輯附益前所述諸篇，所論又不出其樊囿，故吾不復置評焉。

飾令第五十三

本文則以刑治、重刑、以刑去刑爲一篇主意，故逕取商君斬令篇重刑之言爲「說」。內儲說亦有『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之語。其所以不錄斬令之六蠹與仁義云云者，蓋以國之蠹不止六蠹與仁義，且已有五蠹、顯學二篇專論其爲害於國，故此刪之耳。至其他與斬令不同之文而可兩通者，恐係韓子改之以就己意也。且斬令篇一文，乃言商君法治原則，方策周密，條理井然，與他書所見商君精神亦合。韓子此篇獨錄之，正可見韓子集法家大成，取商君法治之一證也。趙周賢云：『通篇綜核之語，極誕極怪。』怪誕之說，其五里斷、九里斷；出一取十，出十取百；一空、二空、十空云云罕見語歟？！但如此用字，正可玩味，似未可以怪誕視之也。且文末『以刑去刑』語，恐其突兀，特出『以治去治，以言去言』以副之，亦可見古人用字之巧也。篇雖短而意赅，故孫月峰有『瑣語體，精於八經』之言也。

心度第五十四

本文則以利民爲一篇主意，如何利之？首言『度於本，不從其欲』。如何『不從其欲』？『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是也。惟篇內所謂功，亦專指耕戰言。故謂『能趨力於地者富，能起力於敵者強。』此即耕戰也。所謂法，乃『法與

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之五蠹亦謂『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因時制宜之法也。且『國之所以強者政，主之所以尊者權。』『閉外（援）塞私（學），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云云，皆韓子書所屢言之之精論也。趙用賢云：『擯古法，競於心度，意詭、文亦詭。』又云：『此篇謂嚴刑至于利民，非以讎民，乃刑期無刑之意。』除視『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爲『擯古法』。將韓子屢言之之精論，視爲『意詭、文亦詭』欠妥外。其又云之言，亦深得此篇之旨也。

制分第五十五

本文則雖言刑賞重而有分，止姦在相坐告過，治國任數不任人。但何能至乎此？在特重一法字，故通篇以一法字貫之。而有『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於天下者也』，『法重者得人情』，『法必嚴以重之』，『治民不秉法』，『則是無法』，『治國莫不有法』，『其民重法而畏禁』，『法通乎人情』，『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僇人。』『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釋法而任慧者』，『則法安得無失』？又陳奇猷云：『本篇數字用爲法之義』。再益以數法字義，則本篇實爲一法論也。此無足怪，法家之所以爲法家在此耳。而『法重者得人情』，『法通乎人情』，語極可喜。讀韓子書，深爲其『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高似孫語）所苦。且司馬談又有『法家嚴而少恩』，紀昀有『觀商鞅韓非諸家，可以知刻薄寡恩之非』之言。授韓非子書逾二十載，整理是書又數年，乾枯至極。今讀終篇，得此二語，深喜韓子亦有情人，且可稍紓一己乾枯之苦也。於韓非子詳解終篇，書此以誌所感。